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高修偉

相 對 人 劉昌豪即冠笠消防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11月19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1項關於「資方給付勞方114年9月份工資差額（新臺幣）32,800元。前開給付勞方同意資方分5期方式匯款支付，資方應自114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匯款（新臺幣）6,560元至勞方原薪資帳戶…」之內容，其中第5期之給付新臺幣6,560元准予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前因工資差額給付之爭議，經新北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調解成立，雙方並已作成「1. 資方給付勞方114年9月份工資差額32,800元。前開給付勞方同意資方分5期方式匯款支付，資方應自114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匯款6,560元至勞方原薪資帳戶…」等調解方案，惟相對人於第5期款6,560元迄未清償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114年11月19日成立上開調解方案之事實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開會通知單可稽，堪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，且相對人迄未依

01 調解內容給付第5期款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  
02 行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就前揭未履行部分准予強制執行，核  
03 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 
05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07 勞動法庭法官 黃梅淑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12 書記官 林逸宸